

青岛西海岸新区民营经济发展局

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专精特新产品（技术）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围绕《青岛市专精特新和隐形冠军中小企业培育行动计划（2018-2021）》（青经信字〔2018〕16号）提出的，力争到2021年，滚动培育10000家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，认定2500项以上专精特新产品（技术）、500家以上专精特新示范企业，打造100家以上在技术、市场、产品、管理等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、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隐形冠军，建立起全市工业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（技术）--示范企业--隐形冠军金字塔式成长梯队的工作目标，按照《青岛市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产品（技术）认定办法》（青经信发〔2016〕9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2019年度青岛市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产品（技术）的申报和认定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的产品（技术）须符合《青岛市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产品（技术）认定办法》（青经信发〔2016〕9号）中规定的条件。

（二）企业具有较好的经济、社会效益和较强的社会影响力；近三年无质量事故、无安全责任事故，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
（三）产品（技术）在市场、质量、效益或发展等方面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，具备先进性和示范性。

二、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

请各申报企业于2019年5月8日前登录青岛市中小企业云服务平台（<http://zw.smeqd.com/>）的“青岛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（技术）培育认定申报系统”，全面真实填报“青岛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（技术）申报表”，并按要求以附件形式上传相关材料。同时，以Excel表的形式将本企业拟认定企业和产品（技术）名称及企业、产品简介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，会同3张照片（JPG图片格式的企业、生产线、产品的照片各一张），通过电子邮箱：qyfbz9022@163.com报区民营经济发展局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本项工作将作为2019年度青岛市小微企业创新转型项目初审的一项依据，未能通过认定的企业（指尚未拥有“专精特新”产品（技术）的企业）不能参加2019年度青岛市小微企业创新转型项目书面材料申报工作。

（二）各相关企业要确保企业网上申报资料查阅便捷、内容

详实、先进性表述准确。

（三）每个企业不能重复认定同一类产品，即参加本次认定的产品（技术）与已经获得认定的专精特新产品（技术）不能是同一类产品。

联系人：胡晓

联系电话：86988875

青岛西海岸新区民营经济发展局

2019年4月28日